# 商鞅变法的具体经过是怎样的？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5

*战国时期，卫国人商鞅在秦国实行了一系列变法运动，史称商鞅变法。下面小编就为大家带来详细的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。　　战国时期，秦国的秦孝公嬴渠梁即位以后，决心图强改革，便下令招贤，商鞅自魏国入秦，并提出了废井田、重农桑、奖军功、实行统一度量...*

　　战国时期，卫国人商鞅在秦国实行了一系列变法运动，史称商鞅变法。下面小编就为大家带来详细的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。

　　战国时期，秦国的秦孝公嬴渠梁即位以后，决心图强改革，便下令招贤，商鞅自魏国入秦，并提出了废井田、重农桑、奖军功、实行统一度量和建立县制等一整套变法求新的发展策略，深得秦孝公的信任，任商鞅为左庶长，在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，先后两次实行以“废井田、开阡陌，实行县制，奖励耕织和战斗，实行连坐之法”为主要内容的变法。

　　经过商鞅变法，秦国的经济得到发展，军队战斗力不断加强，发展成为战国后期最富强的集权国家。

　　经过

　　酝酿变法

　　舌战群儒

　　公元前359年，秦孝公打算在秦国国内进行变法，又害怕国人议论纷纷，所以犹豫不决。

　　于是，秦孝公召开朝会，命臣工商议此事。

　　旧贵族代表甘龙、杜挚起来反对变法。他们认为，利不百不变法，功不十不易器。

　　“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”

　　商鞅针锋相对地指出：

　　“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?帝王不相复，何礼之循?”、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。汤、武之王也，不循古而兴;殷夏之灭也，不易礼而亡。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者未足多是也。”

　　从而主张“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”(语出《商君书·更法篇》、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)。

　　这是以历史进化的思想，驳斥了旧贵族所谓“法古”、“循礼”的复古主张，为实行变法作了舆论准备。

　　立木为信

　　商鞅变法的法令虽然已经准备就绪，但没有公布。

　　他担心百姓不相信自己，就在国都集市的南门外竖起一根三丈高的木头。随即便出示布告：

　　“有谁能把这根木条搬到集市北门，就给他十两黄金。”

　　百姓们感到奇怪，没有人敢来搬动。

　　商鞅又出示布告说：

　　“有能搬动的给他五十两金(古时的“金”实际为黄铜)。”

　　有个人壮着胆子把木头搬到了集市北门，商鞅立刻命令给他五十两黄金(黄铜)。

　　施展变法

　　颁布垦草令

　　变法之争结束后，秦孝公于公元前359年命商鞅在秦国国内颁布《垦草令》，作为全面变法的序幕。

　　其主要内容有：

　　刺激农业生产;抑制商业发展;重塑社会价值观，提高农业的社会认知度;削弱贵族、官吏的特权，让国内贵族加入到农业生产中;实行统一的税租制度等改革方略。

　　第一次变法

　　《垦草令》在秦国成功实施后，秦孝公于公元前356年任命商鞅为左庶长，在秦国国内实行第一次变法。

　　其主要内容有：

　　(一)颁布并实行魏国李悝的《法经》，增加连坐法 ，轻罪用重刑;

　　(二)废除旧世卿世禄制，奖励军功，禁止私斗，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;

　　(三)重农抑商，奖励耕织，特别奖励垦荒;规定生产粮食和布帛多的，可免除本人劳役和赋税，以农业为“本业”，以商业为“末业”，并且限制商人经营的范围，重征商税。

　　(四)焚烧儒家经典，禁止游宦之民。

　　(五)强制推行个体小家庭制度。

　　第一次变法扩大了国家赋税和兵徭役来源，为秦国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的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　　第二次变法

　　咸阳(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)位于关中平原中部，北依高原，南临渭河，顺渭河而下可直入黄河，终南山与渭河之间可直通函谷关。

　　为便于向函谷关以东发展，秦孝公于公元前350年命商鞅征调士卒，按照鲁国、卫国的国都规模修筑冀阙宫廷，营造新都，并于次年(即公元前349年)将国都从栎阳(今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武屯乡关庄和御宝屯一带)迁至咸阳，同时命商鞅在秦国国内进行第二次变法。

　　其主要内容有：

　　(一)废除贵族的井田制， “开阡陌封疆”，废除奴隶制土地国有制，实行土地私有制，国家承认土地私有，允许自由买卖。

　　(二)普遍推行县制，设置县一级官僚机构;“集小都乡邑聚为县”，以县为地方行政单位，废除分封制，“凡三十一县”，县设县令以主县政，设县丞以辅佐县令，设县尉以掌管军事。县下辖若干都、乡、邑、聚。

　　(三)迁都咸阳，修建宫殿;

　　(四)统一度量衡制，颁布度量衡的标准器;

　　(五)编订户口，五家为伍，十家为什，规定居民要登记各人户籍，开始按户按人口征收军赋;

　　(六)革除残留的戎狄风俗，禁止父子、兄弟同室居住，推行小家庭政策。规定凡一户之中有两个以上儿子到立户年龄而不分居的，加倍征收户口税。 [2] 这是对第一次变法中“异子之科”法令的补充，也是对社会风俗的规范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